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配置稽核主管及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參加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執行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稽核項目之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控制作業。
3. 內部稽核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及有效性，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評估發現之內控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定期作成追蹤報告。內部稽核出具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定期呈報審計委員查閱。
4. 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所執行的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包括檢查該作業是否執行並覆核文件以確保執行的品質，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作為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5. 內部稽核每年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內部稽核網路申報作業。